

癡人日記

陳明中作
芳草書店



癡人日記

陳明 著

上海四馬路中

芳草書店



版權所有

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初
華國九十八日版

1—2000册

每册實銀六角

「生活不是兒戲，也不是消遣；生活也不是享樂。……生活是苦工，棄絕，繼續不斷的棄絕——那就是牠的祕奧，她的解決。並不是懷抱着的夢想和渴望的實踐；無論牠們有多麼崇高——責任的實踐，那纔是人所應當心的呢。」

——錄自屠格涅甫名著浮士德。

本書紀念我

失去的青春

本書作者其他創作

一、苦酒（短篇小說集）

真美善書店出版

（已出）

二、秦淮河畔（短篇小說集）

大東書局出版

（已出）

三、最後的祝福

金馬書堂出版

（印刷中）

四、愛與生命（長篇小說）

復活日記

一、復活日記

——一九二七，五，十三。——六，十一。——

二、寂寞日記

——一九二七，九，六。——九，二二。——

三、幽閑日記

——一九二七，十一，廿八。——十二，三十一。——

四、追尋日記

——一九二八，一，一。——四，五。——

五、餘生日記

——一九二八，六，一。——七，十。——

一九二七年

五月十三日。

從上海開北門路遷到法租界五路。

不寫日記已有三月了，從前還沒有這樣間斷過；譬如去年暑天肺病初發，在上海醫院住過三四十天也曾有過「病中日記」；今春在龍華陸軍監獄被囚禁了一月，——二月二十三日被捕；時孫傳芳部下李寶章正在屠殺市民，上海工人大罷工響應革命軍。三月二十二日出獄，革命軍佔領龍華市。——也曾偷寫過幾天「獄中日記」；但自出獄後至今，竟沒有留下半點生活的痕跡，這是多麼可惜的事呢？從今起，又將日記繼續寫下了，但願留下些「殘餘的青春」所能有的心影，便當作「死囚復活」的紀念罷——真的，是「死囚復活」啊！

兩三天以前是我非常苦惱的時候：因為生活的不安定，因為心靈的不寧靜，常常整日地打牌，想怎樣消磨一天的光陰。那時：我已知道彩雲到了武昌——她是從四川的故鄉偷跑出來讀書的，却始終沒有給我一封書信；父親給大哥的手示，已經宣布她「瞞上私逃」的叛逆大罪；並且囑哥不得給她分文用費；末了還三申五令：『不准你們講情！』如此，家庭算是斷絕她的經濟關係了。而我與她的感情又

日趨於破裂。這事教我怎樣處置呢？我自己已經是一個柔弱得可笑的人，總是流着眼淚抵抗魔難；她的性格則比我更其柔弱得可憐，我能夠有勇氣擯棄一個天涯飄零的弱女麼？——不，我要為「人道主義」犧牲了！

從此決定廢學做事，到革命元氣尚未消逝的武漢尋找機會去。

『二兄弟！你不走不可以嗎？……』哥嫂並沒有阻難我的意志，只是嫂也曾帶着憂鬱的神色勸我：『——把彩雲接到此地來與我們同住，勉強節省也可以支持下去的。……要窮，大家一路窮，也不該逼得你一個人勞力啊！……況且，父親的話也不過是老人家一時氣急，真的就不與彩雲兌學費麼？……』

「不——」我毅然答復她：『這打什麼緊？我已決定十二日上輪！……』

過了一些時候，嫂又帶着微笑打刺我了：『你一定要去見你的彩雲，我們也不好留你！……』天知道，我是願意見她的麼？！

他們倆爲我忙着買布縫夏季的汗小衣，打西裝褲子；又購了三瓶魚肝油，又在殺雞餞行……

檢點行囊，把有些不使攜去的文稿焚毀不少；又搜出一冊郭沫若的瓶詩，因爲自己題了幾句歪詩在上面，也不好帶走了。

看到那首詩，記起好久不見面的兩個女友葉與周；心知葉是不願見我的，本沒勇氣再訪她；不過也曾打算於離滬之日，無論如何，總要硬着臉皮與她作最後的訣別；即不要有什麼表白，發什麼牢騷，僅僅告訴她們「我是這樣的爲他人的幸福而犧牲去了！」僅僅使她們知道我是永遠替她們祝福的一個朋友；僅僅希求望望她們數月不見的顏色，也就夠使一個遠行人的寂心滿足了！恰好周女士於九日午前來訪過我，知道了她們倆近日度着非常窘迫的生活，因此就決定於次日去訪她們，順便攜去五元沙塵，一包換洗衣服。——衣服是嫂段給周女士暫用的。——

她們住在法租界日路十六號。好容易尋找到了；但是人却不在，只留下一個字條說已到法國公園去。我懷疑是葉有意不願見我的表示，心裏非常懊惱！

——回去嗎？這是最後一次的機會了！繼又想最初相識在西子湖濱，假如最後離別在法國公園，不也是值得記憶的事？於是又坐黃包車找法國公園，此間還是陌生地呢。

倒霉！黃包車夫誤聽是哈同花園，把我這個燥急的心兒直擲掄得發狂；最後，在三點鐘後——來是一點鐘——才達到了目的地。一眼望見那園內葱翠的樹木的枝葉披掛到牆外，不禁黯然銷魂了。

周女士帶着一頂博士帽，着男裝長袍，有一付凸的眼鏡架在鼻梁上，不難認識；葉是高高的身材，豐滿的腰肢，剪短的，分披的頭髮，一個青衣青裙閃動的倩影，怎麼也逃不脫我追尋的眼睛，我是這麼私忖着。於是急急四顧，忙忙趨奔；從大樹林中走到清水池邊；從清水池邊走到假山堆上；繞曲徑，穿亭臺，傍花枝，過草坪，放開眼界，漏覽一切玫瑰色的頭顱；捨去西洋人，撇開東洋人，找中國婦女，尋淡妝學生；但入眼的都是碧眼黃髮，奢嬌淫侈的西洋人，着脂粉厚如牆壁，

穿木屐學作鴨步的東洋人，我咒咀她們！一對，兩對夫婦與情侶，三個，五個，島的丰姿與盈盈的秋波，我咒咀她們！在園中這方那塊找了許久，終找不出兩個幽嫺，素淨的女友葉與周！

我徬徨，我淒愴！我噙着眼淚走到紫藤陰中，我望着斜陽，兀自神傷！此時方覺到滿園遊人，沒箇似我這般孤另；看我這模樣還穿上去年春日旅行西湖時的學生裝，皮鞋破了，儘帶上許多污泥與灰塵；我竟是個遠方的「鬼靈」！——去吧，這兒豈容我留停？

離開公園又坐車向H路去，在Y路口忽然遇見一個倩影——唔，那不是密斯葉麼？！

見了她一陣狂喜，也不管她是否願意見我，開首就問：

「密斯集！——密斯周呢？」

她把頭掉向後邊示意，却沒有回答；原來還有一位替她提畫箱的西裝青年隨在身後，周女士又落在他的身後。在路上，由周女士的口裏知道們剛從公園寫生後步行歸來；那位青年經過介紹是S藝大的學生，是葉女士的同鄉王君。在中途他

自去了。

在她們的屋子裏坐了一忽兒，看看葉的顏色似乎嚴肅得很，便憤然起身辭去。可是周女士却有誠意相留，強止着吃晚飯，並謂那位王君就住在附近可以搭鋪，今晚不必回去；那時葉的態度也像緩和得多，她下樓去打開水，買料理，最後又出去沽酒來。——白玫瑰——她雖然始終未嘗言語，而慇懃情意，實已令人萬分感激。

和周女士談起時局的混亂不安，和革命的失望，不由慨歎了一會！我又告訴她以個人生活關係，爲了彩雲的流落漢皋，所以準備離滬；她也告訴我輪行不通，與種種危難，勸我不如緩些時去。並謂住居華界如何地不安，不如搬到此間來住；她說隔壁新居還未租出，這裏倒很清靜可以讀書；真的，這裏景物十分優雅，馬路也很整潔；屋後一片鄉村景色，綠樹中隱隱傳來幾聲啼鴉；葉女士就在後樓憑窗寫生，這確是充滿畫意的境地呢！——我心動了。

飯時，吃了許多菜，喝了許多酒，醉後縱談一切，一腔積鬱，洩露不少；這時候我已決定不到武漢去。我要追求一個新夢的開始！

是夜宿在王君處，也不知道他是何等人物，總算很客氣的同他談了一場天；午夜酒興大發，嘔吐數次；痛苦呻吟，直到天曉。彼時我猶疑肺疾復發，明朝非入醫院不可；然終亦忍耐過去。自念樂極生悲，事理之常，苟能以十分苦痛換取一分歡娛，我還是願意爲之！

次日歸家，無限高興，好似心上石頭，已經消沈；肩上重擔，都已脫卸。我把不去上海的消息告訴哥嫂，他們自然沒有不同意的；我又把遷居的計劃詳述了一遍，最大理由是嫂在藝大，藝大正遷在Y路與H路口，更適合於她的要求。因此她也表示十分的滿意。即日同去訂了租。

我很駭異：只在一天間我的思想如何就變得這麼堅強有力？我決計留在滬上，我決計繼續努力讀書；我決計不把有爲的青春時期輕輕易放過，也無庸爲他人的幸福而犧牲自己一生的前途！彷彿有個什麼東西教我如此，不得不如此似的。我知道「未來的命運」底神祕！我要追求一個新夢的開始！

夢呵，又實現了！——今天是我遷到新居的第一天。

早上落起絲絲細雨，滿空烏雲密佈；我咒咀這好不澆趣的天公偏偏要與我作怪！哥嫂有意遲延一天搬家，但我却早把帳被捲起，堅決即日遷移；後來天色漸開，周女士又叫了茶房——學校的——來約我過去，我便起身先走了。

在藝大樓梯下寢室中會見她們倆，叮嚀我告訴哥不要把關於社會學方面馬克斯主義的書籍帶來——因為租界也在檢查危險書籍了。——又商量與我更換房間的事；因為她倆住的統樓之一半，另一半則已租給友人，尚未裝板壁隔開，所以要我把自已住的房間讓給他倆暫時住下。這當然是使我滿意的事，我已佔據了那一間精美的寢室。

午刻，哥們畢竟把東西全搬了來。忙亂一天的結果，夜來在走廊上望月，真有說不出的歡喜！

這是第一天寫日記，不覺寫得太長了。以後下筆，當要簡潔些。

五月十四日

大清早起爲鳥聲陶醉，恍如愛人對我私語，我不禁也想吟咏起來。

昨讀契訶夫短篇小說集一冊。今天又讀完契訶夫的長篇小說「三年」。「三

年」中有幾句警語：

「真是，世間事事都有個結局，你終歸是要合人家發生愛情，爲愛情而吃苦的。你始終不免失戀，不免被騙，因爲沒有一個女子不是騙人的；結果，你還是不免吃苦，不免墜入失望的境地，並且也要弄得你不忠於你所愛的人。……」

午後，望了望周葉兩女士的新居。 哥嫂就住在她們的間壁。

夜讀古唐詩，如飲清茶一杯，在口味酸澁時。

五月十五日

午時，嫂把一封寫給彩雲的信給我，看後付郵，大意是勸她與我通信，別賭氣了；又說明我曾經怎樣爲她打算犧牲自己的學業，現在又是多麼苦悶，應該寫封信來安慰我才是；當時我也不知是受了一種什麼感情的衝動，居然信手撕毀了牠。

嫂因此給我一個字條：『忠郎：如不將原信抄好給我，我將不以你爲弟了。』我也回她一個短簡：『王爾德說：「嘲笑痛苦的靈魂是一件可怕的事！」你如果還要寫那些「愛管閑事」的信，我也將不以你爲嫂呢！』事後，她到我的屋子來拖